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01	2,320
已售存貨成本		(2,920)	(1,966)
毛利		281	354
行政費用		(767)	(1,484)
經營虧損	4	(486)	(1,130)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86)	(1,130)
稅項		—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486)	(1,13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		(486)	(1,130)
每股虧損－基本	5	0.1港仙	0.3港仙
－攤薄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	3,190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9	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	2,853
	<u>3,915</u>	<u>3,429</u>
減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20	2,018
應付董事款項	3,144	1,5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0	18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00	4,000
	<u>8,764</u>	<u>7,792</u>
流動負債淨額	<u>(4,849)</u>	<u>(4,3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9)	(4,3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423	2,423
遞延稅項負債	—	—
	<u>(2,423)</u>	<u>(2,423)</u>
負債淨額	<u>(7,272)</u>	<u>(6,78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6,460	36,460
儲備	(43,732)	(43,246)
	<u>(7,272)</u>	<u>(6,786)</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四／五年年度之賬目一併參閱。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其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家庭電器分銷業務。期內之營業額按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二 零 零 五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營業額		
— 分銷家庭電器產品	<u><u>3,201</u></u>	<u><u>2,320</u></u>
業績	281	354
行政費用	<u>(767)</u>	<u>(1,484)</u>
經營虧損	(486)	(1,130)
融資成本	<u>—</u>	<u>—</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86)	(1,130)
稅項	<u>—</u>	<u>—</u>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486)	(1,13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u>(486)</u></u>	<u><u>(1,130)</u></u>

(b) 地區分類

	香 港		其 他 亞 洲 國 家		綜 合	
	二 零 零 五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分類收入	<u><u>521</u></u>	<u><u>—</u></u>	<u><u>2,680</u></u>	<u><u>2,320</u></u>	<u><u>3,201</u></u>	<u><u>2,320</u></u>
分類業績	<u><u>9</u></u>	<u><u>—</u></u>	<u><u>272</u></u>	<u><u>354</u></u>	<u><u>281</u></u>	<u><u>354</u></u>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
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2,920	1,9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05</u>	<u>162</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0,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600,000股(二零零四年：364,600,000股)計算。

因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份，故本集團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四年：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0,000港元)，每股虧損0.1港仙(二零零四年：0.3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20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38%。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8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約20%。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約為486,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從事家庭電器產品分銷業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本公司註冊品牌「Vision Tech」向香港市場推出DVD播放機。

本公司正著手成立一間合資企業，旨在建立一銷售網絡以在香港及澳門地區從事「Haier」品牌產品之零售及分銷業務。「Haier」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產品品牌，被公認為家庭電器產品之著名品牌。視乎市場潛力，預期將於三年內共開設二十間零售商店以達致上述目標。本公司將計劃進一步向其他東南亞國家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本公司相信，藉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業務將獲得快速及顯著增長，並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借貸分別為3,915,000港元及8,160,000港元。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i)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而由同一人擔任。鑒於本公司之特殊情形及狀況，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分立上述兩個職位並不可行。本公司將繼續研究分立此兩個職位之可行性，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符合守則。
- (ii)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不會計入每年所釐定之退任董事人數內。此項規定偏離守則條文A.4.2條（第二句）。本公司將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確保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條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附錄十）所載之準則相若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邊陳之娟女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楊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康祥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